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投资的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叶盛基、郑万青、谢雅芳

2021年11月17日